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4〕49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认定标准
2. 合作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评价，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研究与创新实践，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成果、研究生教学平台建设成果、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研究课题，以及指导研究生成果。相关成果署名须为浙江财经大学。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指学校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及优秀教材奖，具体包括：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组）和优秀教材奖（研究生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等。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成果指获得厅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及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具体包括：国家及省级规划研究生课程教材立项

出版，浙江省优秀研究生课程，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哈佛商学院或毅伟商学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重点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及入库案例，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等。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平台建设成果指获得厅级及以上立项建设或认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具体包括：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研究课题指获得厅级及以上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课题，具体包括：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浙江省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等。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成果指校内教师指导本校研究生所取得的厅级及以上成果，具体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论文等。指导研究生参与竞赛获奖成果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认定和奖励。

第三章 工作量认定

第八条 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认定级别及认定标准见附件1。相关成果已在学校教务处获得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等级核定，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如无特别说明则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定，并于每年年末与各成果归属学院确认，相关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各类成果工作量应于获得当年核定确认，逾期不予计算，因客观原因未能核算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可于次年补算。当年调离学校的教师相关成果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在成果级别或工作量认定标准上出现争议的，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调整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未作规定，但对学校发展有重要意义或重大影响，且被同行公认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由成果所属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讨论确定认定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类教学成果等效认定为科研成果的级别标准参照《浙江财经大学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办法标准与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认定标准并行执行，相关成果按就高原则认定并计算工作量，2026年1月1日起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工作量认定标准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奖项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级别	备注
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组）、国家优秀教材奖（研究生组）	30000	15000	50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以最高级别标准计算工作量。 2. 校教学成果奖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省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组）、省级优秀教材奖（研究生组）	3200	1600	80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600	800	50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	600	400	200	副省级教学成果奖	
校教学成果奖（研究生组）	150	100	60	厅级教学成果奖	
二、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成果					
项目名称			工作量	级别	备注
国家规划研究生教材立项、出版			2000	国家级	1. 教材建设立项、出版奖励工作量在教材出版后一次性拨付，其余成果为项目形式的分两次核算工作量，立项计 50%，结项后计 50%，如延期未结项则不再拨付。 2. 名额到校、上级部门备案制的项目或成果工作量减半计算。
省规划研究生教材立项、出版			400	省级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完全在线课程）			400	省级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线上线下结合课程）、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300	省级	
入选哈佛商学院或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案例			600	其他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重点项目			400	其他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200	其他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案例库入库案例、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50	其他	

三、研究生教学平台建设成果			
项目名称	工作量	级别	备注
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500	国家级	1. 国家级及省级基地认定当年计 50%，通过认定单位组织的首次绩效评价后计 50%。
浙江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400	省级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研究课题			
项目名称	工作量	级别	备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	300	省级	1. 项目分两次核算工作量，立项计 50%，结项后计 50%，如延期末结项则不再拨付。 2. 名额到校、上级部门备案制的项目或成果工作量减半计算。 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浙江省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300	省级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	60	厅级	
五、指导研究生成果			
成果类别	工作量	级别	备注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800	省级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提名论文、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00	省级	
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	100	厅级	

附件 2

合作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

完成人数量	成果工作量分配比例
独立著作人	1
两位著作人	0.7:0.3
三位著作人	0.6:0.25:0.15
四位著作人	0.5:0.25:0.15:0.10
五位著作人	0.5:0.25:0.15:0.05:0.05
六位及以上著作人	前三位按照 0.5:0.25:0.10 分享工作量，其他著作人平均分享剩余工作量